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9 月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文件《遂财绩【2024】11号》关于开展2024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机构情况：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13个职能股室和8个下属单位（其中财政全额拨款的有3个，2个财政差额拨款，其余3个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情况：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8个下属总编制133名。机关财政供养人员123人，其中在职人员8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4人。

遂溪县住建局主要职能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工程建设、住宅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建筑节能、防雷、人防、海防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文件以及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2）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3）指导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4）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经营安全管理。（5）负责核发施工许可证，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6) 负责本县棚户区改造的指导、监管及县城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7) 负责全县国家直管公房、公租房、廉租房管理和房屋维修, 辖区公房的安全检查、修缮、改造工作。(8) 负责全县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管。(9) 负责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10) 负责全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管理。(11) 指导协调海防管理控制和海防基础工作, 协助查处海防案件。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从严治党, 引领工作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局共完成 10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有计划、有部署、有推进地开展好思想主题教育, 通过加强党建引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守定位利民生, 创建宜居民生环境。一是落实住房保障。今年 1-12 月, 我县批准预售许可证 47 宗, 全县 1-12 月商品房销售量为 2841 套, 同比下降 6.21%; 销售金额 183871 万元, 同比下降 6.82%; 销售面积 30.79 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 11.85%。商品房销售面积全市排名第 6。1-12 月, 我县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3.08 亿元, 其中重点项目投资 12.04 亿元。同时积极推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建设项目, 实现老有所居、住有安全, 达到县城净化。二是提高居住环境水平。我县实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线上管理工作, 处理 335 宗物业投诉; 改造危房 15 户, 农房抗震改造 137 户,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 24 处 136 户。完成 6 个城市社区绿色社区创建任务, 3 个社区顺利通过市

级绿色创建评审,另外5个社区审批资料已送往市级,正待审批。农村生活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村庄保洁覆盖面已达到100%。

3. 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新建成镇级污水处7座,提标改造镇级污水处理厂5座,建成镇级配套管网191.02公里,建成511条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末端设施和595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二是**新建市级重点项目1个(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三是**同步推遂溪县遂化路排水渠整治项目、遂溪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四是**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五是**完成遂溪河7个排污口整治工作。

4. 转型升级建筑业,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成立建筑业协会,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二是**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目前城镇新开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99.78%,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85.29%,10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取得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等级证书。**三是**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截至11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累计完成20宗,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累计完成26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累计完成17宗。

5. 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对全县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累计共99个项目,共出动检查594人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累计46份,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累计184项(暂未发现

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二是**检查全县 10 家燃气企业,发现隐患 80 个,发出整改通知单 70 份,已全部整改。**三是**检查全县自建房 243269 栋,经营性自建房 9650 栋。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482 栋,落实管理措施 263 栋,落实工程措施 113 栋。其中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35 栋,整治措施采取管理措施 14 栋,采取工程措施 21 栋,已完成整治销号 25 栋。**四是对**全县小区开展 20 次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4 个,均已整改。**五是**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监管力度。

6. 持续推进改革,创住建一流营商环境。**一是**深化事项审批制度改革,截至 11 月,我县工改审批业务累计申请 431 件,受理 383 件,受理率 93.41%,取得显著成效,位居全市第三。**二是**深化招标投标改革,截至 11 月份,招标备案的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4 项,招标金额 14.45 亿元,中标金额 14.34 亿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根据《遂溪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合同》第 9.1 条的约定,我局每月向运营公司遂溪县广业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根据《遂溪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我局每月向运营公司中节能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污水的到及时处理保护环境。

2、及时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保证镇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275.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58 万元，上升 1.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镇村垃圾清运转运费预算增加；支出预算 11275.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58 万元，上升 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镇村垃圾清运转运费预算增加。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5.83 万元，支出 925.83 万元。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50.00 万元，支出 10350.00 万元。本部门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23 万元，项目支出 10502.6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11 号）文件要求，经局班子研究决定，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 长：邹良；副组长：陈光时；成员：各股室负责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住建局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具体步骤如下：

1. 制定自评方案：住建局根据财政部门的评价指标框架，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内容、方法、程序和责任。

2. 开展自评工作：各预算单位按照自评方案，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实施进度、质量效果、经济效益等方面。

3. 汇总自评结果：各预算单位完成自评后，住建局对各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4. 分析自评结果：住建局对各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住建局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对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进行补充和完善，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

自评效果方面，住建局通过绩效自评，可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同时，自评结果也可以为上级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展示住建局在项目实施方面的工作成效和贡献。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 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使用绩效总体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 93 分（2023 年污水处理量预期目标达到率：1020 万

吨/1095 万吨=93%)，自评等级为优、2023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处理项目专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确保了我县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全面提升了农村环境卫生品位。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社会效益比较显著，群众满意率高。自评分数为 96 分，自评登记为优。

1. 预算编制情况。

行政单位预算的合理编制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预算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法规和政策，确保预算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预算编制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行性进行，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算编制考虑了项目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确保预算的战略性和目标性。预算编制考虑到项目的管理和运营成本，确保预算的经济性和效益性。

总之，预算的合理编制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确保预算的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战略性、目标性、可持续性、稳定性、经济性和效益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局预算收入 11275.83 万元，预算支出 11275.83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维护维修人防设备、做好人防宣传、施行人防试鸣活动；及时监督管理好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遂溪县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成海防执勤道路及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年内偿还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 A、B、C、D、E

栋)建设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及时拨付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监督管理好万家美公司提高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效率,创建卫生环境;逐步建成遂溪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和运营,包括镇区和农村两部分等工作。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对每一笔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分级审批流程,由业务股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批,再报送县领导审批,最终再委托县财政局拨付。

4. 预算使用效益。

(1)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推进我县历史建筑修缮工作,推进农村危房、削坡建房整治,加强农村房屋风险管控,持续开展“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美丽圩镇,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2)加快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遂溪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遂溪县遂化路排水渠整治项目。持续提升燃气供气保障能力,推进县城天然气转换工作,实现县城全部使用天然气。

(3)全面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公租房、住房租赁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人才公寓建设,满足产业人才住房需求。积极化解问题楼盘、风险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开展暖企活动,引导我县建筑企业向绿色转型,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

装配式建筑，优化项目联合验收，提升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推进“智慧住建”“智慧工地”建设。

(5) 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继续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工作，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编制不够全面，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准确性、指标量化性需进一步完善。

(2) 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需进一步做好监督，需严格控制预算，防止超预算。

(3) 对项目支出的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三) 改进措施

(1) 编制绩效目标前要考虑全面，力争绩效工作全面、合理、准确。

(2) 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方面的监督，做好项目的预决算及验收工作，保证项目支出达到绩效目标的效果和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